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2011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 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年4月13日印发

(共印90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科学、准确地评价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促进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从事水利、建筑、电力、电子、机械、林业工程等专业技术管理、工程管理、科研试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四)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遵纪守法我国的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努力钻研业务,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正高级工程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满二年。
- 2、获得硕士、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满五年。
- 3、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 4、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和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二) 高级工程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二年。
-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四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五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工程师资格满七年，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相关专业的的主要科目，取得结业证书。
- 5、获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三等奖各 1 项的额定人员。

(三) 工程师

-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
- 2、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四年。
- 3、中专毕业，取得本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满七年，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相关专业主要科目，取得结业证书。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正高级工程师

具有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坚实而广博的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学术造诣深。

(二) 高级工程师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熟悉与本学科相关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熟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掌握现代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掌握全面质量管理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

(三) 工程师

具有本专业必须的基础和专业理论知识，对相关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有所了解；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

规程及规定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办法，熟悉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熟悉有关本专业的方针、政策；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生产技术及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和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概念；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质量管理的内容、要求、方法和质量标准。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任期内参加(排名前2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含推广)项目。

2、组织解决过国家或自治区重要工程项目或技术攻关项目的关键问题。

3、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开创性地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或开发方向。参与制定过经当地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可的科研与技术发展规划。

(二) 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还应符合第2—4条中的1条和第5—8条中的1条：

1、任期内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含推广)项目。

2、为本专业科技进步、提高本地区科技管理水平提供过决策依据，具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能协调有关专业解决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3、能主持或组织完成大中型或重点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和综合技术管理工作等。

4、能撰写所承担工程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技术方案、勘测规划设计任务书、施工任务书和技术管理工作报告等。

5、能主持或组织编制本专业盟市级以上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6、能主持制定本专业总体发展规划、区划、计划，撰写重

要技术报告等。

7、能在主持或组织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生产工作中应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8、能在主持或组织的科研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中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

(三) 工程师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中第 1—3 条中的 1 条和第 4—7 条中的 1 条：

1、具有在本专业范围内参加学术活动和学术交流的能力。

2、能在承担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生产工作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新工艺、新材料，并取得明显效果。

3、能为本专业科技进步、提高本单位科技管理水平提供可行意见，具有解决本专业工作中较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

4、能承担完成盟市级以上科研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中小型或重点工程项目的勘测、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和综合技术管理工作等。

5、能撰写所承担项目的实施方案、勘测规划设计工作大纲、施工计划和技术管理工作报告等。

6、能撰写本专业、本部门的发展规划、计划、技术报告，编制本专业旗县级以上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则、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7、能在承担的科研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项目中，引进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

五、工作业绩

(一) 正高级工程师

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以来，申报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实习（实训）指导课，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同时须具备下列第 1—2 条中的 1 条和第

3—6 条中的 1 条：

1、主编出版全国或省级实用技术教科书或科普类书籍累计 20 万字以上，连续使用效果好；或参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5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7 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3 篇。

3、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4、主持的工程技术项目取得显著的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并获得全国行业一等奖及以上的额定人员。

5、主持的国家或自治区级工程项目，经省部级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6、主持研制开发的实用技术有两项以上重大改进，经省部级专家鉴定通过，已在全国推广，并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高级工程师

取得工程师资格以来，申报人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或实习（实训）指导课，且近三年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56 标准学时，教学效果良好，同时须具备下列第 1—3 条中的 1 条和第 4—9 条中的 1 条：

1、主编出版全国或省级实用技术教科书或科普类书籍累计 10 万字以上，连续使用效果好；或参编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著作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5 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2 篇。

3、撰写完成过两项已实施的中小型以上工程施工技术总结或2篇有价值的工程管理技术报告；或撰写完成过两项已实施的中小型以上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等项目的技术成果报告；或撰写完成过两项经专家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并被采用的盟市级课题研究试验报告；或撰写完成过两项已实施的盟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成果报告；或撰写完成过两项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并被采用的技术工作成果报告。

4、在技术管理、工程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及生态效益，且是大中型工程运行管理或区域性工程综合技术管理的专项技术负责人。

5、主持或组织完成过质量优良的大中型或重点工程或盟市级以上项目的建设、施工；或担任过两项已竣工质量优良的中型以上工程建设、施工的项目负责人。

6、主持或组织完成过已实施的大中型或重点工程的勘察、调查、试验、测量、规划、设计等项目，或担任过两项已实施的中型以上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7、主持或组织完成过一项经专家鉴定达到自治区内领先水平并被采用的盟市级科研试验项目，或担任过两项经专家鉴定达到自治区内先进并被采用的盟市级研究试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8、主持或组织完成过一项已实施的盟市级重点或骨干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并通过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达标验收质量优秀。

9、作为主要完成人，其技术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或盟市级一等奖1项或盟市级二、三等奖(其中二等奖1项)2项以上。

(三) 工程师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申报人承担教学任务或实习(实训)指导课，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同时除具备下列第1条外，还须具备第2—6条中的1条：

1、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2、主持完成盟市级立项的研究课题一项，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完成盟市级的综合研究课题二项以上，经过盟市、厅局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鉴定，其整体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且科研成果得到较好的推广使用。

3、独立完成至少一项产品开发任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将产品推向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的科技成果有二项被列入盟市级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5、获盟市级科技成果奖的额定人员。

6、作为主要贡献者，在盟市级工程项目的研制过程中，有经过专家审定的重要阶段性成果。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工程师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

定。

八、附则

(一)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